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上午 9:3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

经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健锋、梁宏、杜岩、温带军、范卓、王旭东六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先德、邵希娟、邵邦利三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将独董候选人的详细信息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予以公示。

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进行。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津贴如下：

- （1）非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3 万元/人（含税）；
- （2）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9.6 万元/人（含税）。

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董事会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所有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
- 3、经独立董事签署的《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附件：各董事候选人简历

梁健锋，男，1965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公司总裁；兼任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超华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理事长、广东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客家商会常务副会长、深圳梅县商会常务副会长；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董事长、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70,723,040 股，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梁俊丰先生为兄弟关系，梁健锋先生与梁俊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裁梁宏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健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宏，男，1991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在读；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3 年以来，历任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梁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健锋先生为父子关系。梁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杜岩，男，1983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中心法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曾任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庆成（杭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杜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京控泰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关联企业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法律合规中心法务总监，与公司其他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杜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温带军，男，1975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经理；自 1997 年以来进入梅州超华电子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温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4,176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范卓，女，1980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XINGTERA（芯迪半导体）董事，深圳市前海超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深圳超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曾就职于深圳桑菲消费通讯有限公司、深

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浩天地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范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旭东，男，1975年4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兼任广州泰华多层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惠州合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三祥电路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自1998年以来，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项目经理，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华人汇利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深圳市新长安传媒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营运总监、总经理，百安居中国区域财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先德，男，1961年10月生，香港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博士，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千人计划”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经济与决策科学系教授，中欧普洛斯供应链与服务创新研究中心主任，浙江宏伟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汉普敦大学管理系助理教授、香港城市大学管理科学系助理教授、香港中文大学企业经济学与决策学系副教授，利丰供应链管理及物流研究所，

供应链管理及物流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大学供应链整合与服务创新研究所所长。赵先德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赵先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希娟，女，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教授，会计学硕士点研究生导师，会计专业硕士（MPAcc）研究生导师，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后合并为山西财经大学）金融保险税务系讲师。邵希娟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邵希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邵邦利，男，195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东莞市淡然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曾任珠海巨人高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区财务总监、江西省宁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康利石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项目经理、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负责人。邵邦利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邵邦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